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2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总额：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1.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8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8%；不超过 8772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9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低于股票面值，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1.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8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8%；不超过 8772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9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详细列表说明。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6,355.33 万元，总负债为 202,589.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657.06 万元。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12%-2.2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4.53%。

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的价值体现，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必要且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属于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自本情况说明作出之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亦无增减持计划。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有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章已回购股份的处理”之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及回购股份的处置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存管。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梦舟股份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联系人：晏玲玲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2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船山文化承诺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结束后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持续披露上述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风险提示：

1、2017 年 9 月，船山文化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 8,84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0%）。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累计增持金额 999.27 万元，未完成增持承诺。2018 年 10 月，李瑞金女士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李瑞金女士或其一致行动人、船山文化将继续完成船山文化原增持计划中剩余需增持的股份。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和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通知，自其承接船山文化原增持承诺至其通知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0 股，未完成其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2、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020、022）。

3、公司已连续 3 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 2020-02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现将具体增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

（二）截止本公告日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0%。

（三）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19-0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2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梦舟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和《梦舟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梦舟股份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2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1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物业”）、大连星海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能源”）、大连星海湾客运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客运”）、大连星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能源服务”）均为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连星海湾圣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圣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确认额（万元）	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	保洁服务费
	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安保服务费
	大连星海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	管理服务费
	大连星海湾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60	管理服务费
	大连星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5	管理服务费
合计		405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以全年提供服务和管理的实际成本为依据在年末核算确认，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星海湾物业、星海能源、星海湾客运及星海能源服务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方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24239965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拓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6-18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仓储；日用百销售；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现场安装；保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房屋修缮；经营广告业务；场地租赁；能源应用项目、制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市星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房屋开发公司

主要业务：星海湾物业主要业务为星海广场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维护、能源保障、绿化及环境卫生管理、现场秩序管理等，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海湾物业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25,480,297.10 元，营业收入 25,668,427.61 元，净利润 302,167.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大连星海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星海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68300550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衍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 166 号

经营范围：能源应用项目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供热；制冷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星海湾能源主要业务为利用海水（中水）作为冷热源来供热、供冷及相关配套服务。公司的水源热泵系统现可提供约 30 万平方米的供冷供热，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海湾能源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5,025,521.84 元，营业收入 693,043.98 元，净利润 752,510.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大连星海湾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星海湾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24183285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冉令琴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6-18 号

经营范围：游艇；码头靠泊、装卸；餐饮管理；停车服务；摊位出租；浴场管理；场地出租；浴场水上设备出租；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星海湾客运主要负责星海湾浴场经营管理工作，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98,565.49 元，营业收入 4,235,924.61 元，净利润-524,089.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大连星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星海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24291763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峰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2 号

经营范围：提供能源服务业务；电线电缆、水暖器材、建筑材料、五金化工工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城达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星海能源服务主要业务为星海广场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维护、能源保障，经营业户的水电保障及费用结算，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32,605.08 元，营业收入 5,716,976.17 元，净利润 443,878.4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过去 12 个月存在星海湾圣亚对星海湾能源以前年度形成的 70 万元人民币债权，截至目前上述欠款已经收回 35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外，关联方与星海湾圣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以全年提供服务和管理的实际成本为依据在年末核算确认，结合星海湾物业、星海能源、星海湾客运及星海能源服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9 年度，星海湾圣亚与星海湾物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90 万元，其中，保洁服务费 130 万、安保服务费 60 万元；与星海湾能源、星海湾客运、星海能源服务之间发生的管理服务费合计金额 215 万元。星海湾圣亚合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05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星海湾圣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的定价依据：保洁费收取参照大连市环卫对外招标一类区的标准（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确定；保安费及管理费的收取主要参照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人工成本及合理加成等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系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1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人，由公司监事长主持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该议案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